北京师范大学超纯水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师范大学超纯水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ZSLTC-2018-S038

二、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5.5 万元

四、 采购需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技术参数
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1	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以内	北京师范大学	1.环境温度 ： 5-35℃ 2.相对湿度 ： 20%-80% 3.电源 ： AC220V ± 10%, 50HZ 4.使用一台独立的一体化智能系统，以自来水作为进水，直接生产 II 级纯水和 I 级超纯水，然后由独立的 POD 取水器供水 5.纯水产水水质 5.1 电阻率＞5MΩ・cm@25℃ 5.2 电导率 ＜ 0.2 μS/cm@25℃ 5.3 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ppb **5.4***产水流速≥238L/天 5.5 产水储存于外置非压力 60L 水箱，HDPE 材质，圆锥形可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传感器（精度 1%）、漏水监测器 5.6 可选配 AirGap 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微生物污染抑制组件，有效避免微生物反向滋生 5.7 具有网络化实验室仪器管理系统，可通过网页浏览器实现主机运行全过程监控，分级管理，远程诊断，电子签名以及整机维护图文动态指示信息，全面符合 21 CFR part 11 的电子化数据管

					理 5.8*采用连续电流去离子技术，无需添加软化剂和更换化学再生活化柱即可稳定获得电阻率＞ 5 MΩ・cm@25℃，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ppb 的 II 级纯水 6.超纯水产水水质： 6.1 电阻率≥18.2 MΩ・cm@25℃ 6.2 总有机碳含量(TOC)≤5ppb 6.3 直径大于 0.2μm 的颗粒物数量: ＜1/ml 6.4 细菌＜ 0.1 CFU/ml 6.5 热源＜0.001EU/ml 6.6 核糖核酸酶＜0.01 ng/ml 6.7 脱氧核糖核酸＜4pg/μl 6.8 配置外置超滤柱，便于更换，无需清洗，避免污染，生产无热原、无 DNA 酶、无 RNA 酶的超纯水 6.9 产水流速：0.05 - 2.0 L/min 6.10 提供系统水质符合性报告，证明符合 ASTM D1193、GB6682、ISO3696、EP、JP、USP、CLSI、CLRW 等水质标准相应级别水质标准 6.11 可定量取水，定量取水体积 250 mL 到 20 L 之间，CV＜1% 6.12 可配置脚踏开关实现远程取水器的脚踏式取水 6.13 可配置液相色谱、质谱分析专用终端精制器，连续生产 TOC ＜ 1ppb 的超纯水，提供原厂质量证书 **详见技术需求书。**

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可报进口免税价，指在北京师范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包含除进口税以外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安装、培训、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师范大学指定。

五、 本项目的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以内。

六、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九、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十、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每包/本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若需邮购，需另加人民币 100 元。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邮购时请按我公司账户汇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届时

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校内财经处 109 会议室。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五、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六、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 系 方 式：李老师 cjcjjs@bnu.edu.cn

十七、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612 室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吴女士、王先生

联 系 电 话：010-88956517-805/812

传　　真：010-88956527

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 0545 0104 0001 556